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弘诺新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弘诺新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弘诺新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